**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7村小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FX(GK)-HYSC-2025-003-1

采购单位：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卯响

联系电话：19328503467

采购机构：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林一波

联系电话：17599620305

发出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招标文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 开标一览表 18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投标书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1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36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7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37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8

第3章 投标邀请 40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7

一、 货物需求 47

二、 项目其他要求 5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6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开评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③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提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③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3、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1. 此报价中包含运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③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④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⑤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近一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的一个月。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章。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并加盖本单位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说明：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本单位章；

3、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时：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

4、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章。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 \*\*\* 项目****编号＊＊＊＊＊＊ 包号＊＊＊＊＊****投 标 文 件**投 标 单 位： （单位盖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2025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第 二 册**

# **投标邀请**

**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7村小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7村小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FX(GK)-HYSC-2025-003-1

项目名称：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7村小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74900.00

最高限价（元）：2774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7村小型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77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污水处理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卯响

联系方式：19328503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林一波

联系电话：17599620305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联系人：卯响 联系电话：1932850346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林一波　 联系电话：17599620305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③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④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⑤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2、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2774900.00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账 号：65050110184600000604行 号：105894000150 联系人：林一波 联系电话：17599620305其它信息：1、采用电汇转账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只需将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2、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的退还：依据财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0.4 | 核心产品：一体化生物处理设备、吸污车、PLC-1、总氨检测仪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积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中标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注：供应商通过PS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2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时，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附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货物采购项目中取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提供清晰的扫描件)，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注:如提供的是合同，合同中应具有详细的采购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货物单价如高于或者低于本次所投货物单价，投标人应当提供单价变化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清单应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如某一合同中只含有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其他货物须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或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或者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格栅 | 1.人工格栅2.栅宽700mm，栅隙10mm，卸渣高度0.5m3.安装角度75度 | 1 | 套 |
| 2 | 格栅 | 1.人工提篮格栅2.配套导轨及预埋件 | 1 | 套 |
| 3 | 离心式泵 | 1.名称:进水提升泵2.规格:Q=20.0m³/h，H=9m，N=1.5KW3.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厂家配套附属设备及预埋件等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 | 台 |
| 4 | 一体化生物处理设备 | 1.类型:一体化生物处理设备2.规格:Q=150m³/d，N=4.4KW3.参数:厂家配套附属设备及预埋件、出水泵，安装调试等，出水需满足设计要求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3 | 套 |
| 5 | 离心式泵 | 1.名称:排泥泵2.规格:Q=20.0m³/h，H=9m，N=1.5KW3.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厂家配套附属设备及预埋件等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 | 台 |
| 6 | 紫外线消毒设备 | 1.类型:紫外线消毒设备2.规格:Q=20m³/d，N=3KW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套 |
| 7 | 爆气气泵系统 | 1.类型:爆气气泵系统2.规格:Q=2.5m/min，N=7KW，H=6.0Kpa3.参数:厂家配套附属设备及预埋件，安装调试等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 | 套 |
| 8 | 轴流通风机 | 1.名称:轴流风机2.规格:Q=826m³/h，P=28PA，N=0.025KW3.安装部位：设备间，格栅间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5 | 台 |
| 9 | 吸砂机 | 1.类型:吸沙泵2.规格:Q=5m³/h，H=9m，N=1.5KW3.参数:一用一备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 | 台 |
| 10 | 搅拌机 | 1.类型:搅拌机2.规格:N=0.55KW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3 | 台 |
| 11 | 吸污车 | 1. 类型:吸污车2.技术参数要求:①总质量≤7360Kg；②额定载质量≥3080Kg；③整备质量≥4100Kg；④外形尺寸≥5995×2100×2600mm；⑤排放标准：国Ⅵ；⑥燃料种类：柴油；⑦轴距：≥3300mm；⑧发动机额定功率≥100；⑨接近角/离去角：≥27/13；前悬/后悬：≤1180/2350；⑩后防护离地高度≤490mm。注：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3.功能性能要求：①罐体厚度≥5mm；②罐体总容量≥4m³；③卸料方式：液压举升卸料；④垂直抽吸深度≥5m；⑤卸料方式：液压举升卸料。

4.产品特点：污罐采用Q235碳钢板，标配采用真空泵或水循环泵，带油、水分离器，防溢阀，视粪管，罐体带举升，后盖液压开启，尾部一个100球阀带出口，配一根6米吸污管，具有真空度高、吨位大、效率高、用途更广泛的特点。5.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12 | 离心式通风机 | 1.名称:屋面通风机2.规格:Q=3500m³/h，H=82PA，N=0.25K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13 | 视频系统设备 | 1.名称:视频服务器硬件及软件2.规格:IVMS-4200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套 |
| 14 | 交换机 | 1.名称:千兆光纤交换机2.功能:S5700S-52P-U-AC-6光口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15 | 视频输入设备 | 1.类型:视频输入设备2.规格:DS-2DE5220W-A,20倍变焦/红外150米/200万像素，全向云台3.防护罩要求:1080P实时，IP654.含DC24V辅助电源,辅材等5.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3 | 台 |
| 16 | 视频控制设备 | 1.名称:视频服务器2.类别:DS-8632N-I16,16通道，容量6TB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套 |
| 17 | 光纤 | 1.名称:视频光纤2.规格:4芯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70 | m |
| 18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2.规格:YJV-0.6/1-3\*2.53.含电缆头制作、安装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70 | m |
| 19 | 电缆保护管 | 1.名称:视频电缆保护管2.材质:SC25热镀锌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40 | m |
| 20 | 直流电源 | 1.直流电源2.CP-E 24/20.0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套 |
| 21 | 杆上设备 | 1.名称:视频塔杆4m2.含土方、基础、接地制作安装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根 |
| 22 | 路由器 | 1.名称:路由器2.功能:AP-1220-S3.含通信光纤及安装辅材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23 | 交换机 | 1.名称:工业交换机2.功能:HES4216-16G-16光口（环网型）3.含通信光纤及安装辅材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24 | 交换机 | 1.名称:企业交换机2.功能:S5700S-52P-LI-AC-48光口3.含通信光纤及安装辅材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25 | 操作员站 | 1.名称:操作员站2.类别:Dell Duo 2.6G，4G内存，2TB硬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 | 套 |
| 26 | 系统服务器 | 1.名称:系统服务器2.类别:Dell 8G内存，4TB硬盘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 | 套 |
| 27 | 服务器管理软件 | 1.名称:服务器管理软件2.类别:SQL Server | 1 | 套 |
| 28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名称:服务器操作系统2.类别:MS Windouws Server | 1 | 套 |
| 29 | 直流电源 | 1.直流电源2.CP-E 24/20.0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套 |
| 30 | 电脑椅 | 电脑椅 | 2 | 座 |
| 31 | 机柜、机架 | 1.名称:服务器机柜2.规格:2200\*600\*10003.含基础等配件制作安装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32 | PLC-1 | 1.PLC-12.含CPU、CPU机架、电源模块、输入输出模块、通讯模块、盖板模块、通讯模块、电缆、端子块、编程电缆及软件、存储卡、触摸屏、HMI触摸屏编辑软件、UPS、信号维电器、扩展模块、扩展模块机架、扩展附件、直流电源、接线端子、24V仪表电源防雷器、信号防雷器、220V仪表电源防雷器、电源防雷器、工业交换机、无源隔离器、PLC柜、UPS不间断电源安置柜、断路器、维电器及接线端子安置柜、安装辅材、信号远端传输等3.满足运营及图纸设计要求，含安装调试费用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 | 台 |
| 33 | 流量计 | 管径：DN100；仪表类型：分体式 标配线缆10米；电极材质：316L不锈钢；输出：4-20mA；橡胶衬里；供电：220V；耐压等级：1.6MPa ；防护等级:IP65 | 1 | 台 |
| 34 | 液位计 | 测量范围：0-10米，分辨率：1mm；测量精度：±10mm；电源：220v，信号输出：4-20MA；LCD液晶显示；RS485（Modbus协议）串口输出；2组继电器输出；过程连接：G2管螺纹；标配线缆10米+变送器+传感器； | 3 | 套 |
| 35 | 液位计 | 测量范围：0-10米，分辨率：1mm；测量精度：±10mm；电源：220v，信号输出：4-20MA；LCD液晶显示；RS485（Modbus协议）串口输出；2组继电器输出；过程连接：G2管螺纹；标配线缆10米+变送器+传感器； | 1 | 套 |
| 36 | 过程分析仪表 | 水杨酸法；量程（0-2/10/20/150/500）mg/L，具备在线自动标定功能；每次测量后仪器自动清洗管路；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废液分离；具有二级以上登录密码；可保存三年以上测量数据；做样方式：整点、间隔、质控方式等；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RS232/RS485、两路 4-20mA；220v供电，尺寸 : 1430×500×403mm； | 1 | 套 |
| 37 | 过程分析仪表 | 重铬酸钾法，量程：（0~200/2000）mg/L；具备在线自动标定功能；每次测量后仪器自动清洗管路；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废液分离；具有二级以上登录密码；可保存三年以上测量数据；做样方式：整点、间隔、质控方式等；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RS232/RS485、两路 4-20mA；220v供电，尺寸 : 1430×500×403mm； | 1 | 套 |
| 38 | 过程分析仪表 | 重铬酸钾法，量程：（0~200/2000）mg/L；具备在线自动标定功能；每次测量后仪器自动清洗管路；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废液分离；具有二级以上登录密码；可保存三年以上测量数据；做样方式：整点、间隔、质控方式等；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RS232/RS485、两路 4-20mA；220v供电，尺寸 : 1430×500×403mm； | 1 | 套 |
| 39 | 温度仪表 |  测量范围：0-14PH；温度：0-60℃；电源：220V；LCD液晶显示；精度：0.01PH；RS485（Modbus协议）串口输出（选配）；2组继电器输出；投入式安装，传感器3/4NPT螺纹 | 1 | 套 |
| 40 | 过程分析仪表 | 测量范围：0-20000mg/L电源：220V，信号输出：4-20MA；LCD液晶显示；RS485（Modbus协议）串口输出；2组继电器输出；投入式安装，传感器3/4NPT螺纹；标配线缆10米+变送器+传感器； | 1 | 套 |
| 41 | 过程分析仪表 | 水杨酸法；量程（0-2/10/20/150/500）mg/L，具备在线自动标定功能；每次测量后仪器自动清洗管路；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废液分离；具有二级以上登录密码；可保存三年以上测量数据；做样方式：整点、间隔、质控方式等；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RS232/RS485、两路 4-20mA；220v供电，尺寸 : 1430×500×403mm； | 1 | 套 |
| 42 | 过程分析仪表 | 采样量误差：±0.5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1.5 %；系统时间误差：≤10s；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2℃；平均抽水速度：0.75m/s；水平采样距离：100m；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FB）：﹥1680h/次；绝缘抗阻：≥20MΩ；可实现混合采样。平留样容器：24个1100ml的留样瓶行采样、超标留样、时间等比例采样、流量等比例采样、超标报警；显示屏：7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器，WP 界面风格；工作环境：电压220V±22V、湿度＜85 %、温度5-40℃ | 1 | 套 |
| 43 | 过程分析仪表 | 8路隔离的RS-232；4路带隔离的RS-485；16路模拟量，4-20mA，0-5V；8 路带隔离的开关量，0-5VDC；8路继电器输出，30VDC/3A ；GPRS/CMDA/3G/4G等通信方式；内置大容量的锂电池，可供电6小时以上，支持充电；10.1 寸触摸屏；外形尺寸400\*320\*100mm；工作电压：220VAC 50HZ；功率30W；安装方式：挂壁式 | 1 | 套 |
| 44 | 出水水质动态管控系统 | 1.名称:出水水质动态管控系统2.类型:详设计图纸含成套安装 | 1 | 套 |
| 45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2.规格:YJV-0.6/1-5\*103.含电缆头制作、安装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5 | m |
| 46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2.规格:YJV-0.6/1-3\*2.53.含电缆头制作、安装4.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95 | m |
| 47 | 光纤 | 工业以太网光纤1.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00 | m |
| 48 | 控制电缆 | 1.名称:控制电缆2.规格:KVV-0.5-7\*1.5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10 | m |
| 49 | 电缆 | 1.名称:信号电缆2.规格:DJYVP-0.5-5\*1.5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210 | m |
| 50 | 电缆 | 1.名称:信号电缆2.规格:DJYVP-4\*103.品牌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 195 | m |
| 备注：投标报价需包含设计图纸内所有设备（含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列明的设备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本项目所选技术规格参数作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控制指标，供应商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低于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产品。 |

二、项目其他要求

1、所招产品的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相关的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单位要全力做好货物运输途中的人员车辆等安全工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2、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质保期：3年，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提供易损件，成本价格提供其它零部件。在质保期内，如果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自己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和相关技术问题，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门提供电话远程指导服务；如果采取的相关措施都没有解决问题，供应商须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相关费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和其他零部件；在质保期过后，如果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自己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和相关技术问题，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门提供电话远程指导服务；如果采取的相关措施都没有解决问题，供应商须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相关费用问题参照安装调试人员的费用处理办法。

（3）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长期检修维护人员（人员为后期长期对设备及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的人员，质保期内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的需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中标供应商等。

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货物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论招标文件中或采购合同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有提供虚假资料，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供应商需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真实性承诺（格式自拟，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法使用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项目完成后，能够支撑本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2、 开标**

**2.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再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8）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9）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在线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1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3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5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定标**

 15.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2 | 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
| 3 | 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4 | 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5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书面声明)；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未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未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7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8 | 未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
| **报价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 **技术响应参 数** | **18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 |
| **质保期** | **2分**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质保承诺书且须体现质保期限。 |
| **企业类似业 绩** | **5 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7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1项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 |
| **实施方案** | **45分** | 实施方案包括：①包装、运输、装卸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式、标准、按时交付验收措施；④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及零配件保障方案；⑥专业维修人员及维修方案；⑦人员配备方案；⑧使用培训方案；⑨应急处理方案。上述每项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切实可行性强，得5分；上述每项方案详实较完整，针对性、切实可行性强，得4分；上述每项方案详实较完整，针对性、切实可行性较强，得3分；上述每项方案详实较完整，针对性、切实可行性一般，得2分；上述每项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切实可行性不合理，得1分；投标文件中未作描述的不得分。 |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招 标 文 件**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